

# 生氣的儿子

## 路加福音 15 章

路加福音 15 章「浪子的比喻」中，那位生氣的大兒子是多人喊打的過街老鼠：他被責備為法利賽人、沒有愛心、自大傲慢等。這是不公平的責備。

大兒子對爸爸說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。」他工作到晚飯時刻（25 節），爸爸沒請過他和朋友吃羊肉（29 節）。沒做過一天工，多年「任意放蕩、浪費貲財」（13 節）、「和娼妓吞盡了父親的產業」的小兒子，床頭金盡回來，卻得到父親的厚愛。這明顯不公平。我們應稱讚大兒子、責備小兒子；同時提醒父親，可能就是他太寵小兒子，小兒子才變壞。不如此，反用「政治正確」（就是認為守法者是壞蛋，犯法者是可憐蟲的觀點）來顛倒是非，很可惡。

不論在家庭、教會、或社會中，最起碼的公平原則是多勞多得、不勞不得，「不肯做工，就不可吃飯」（帖後 3:10）。大兒子多做無賞，這已經很糟糕了，小兒子作惡得恩寵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，太不公平了。

父親預表神，不會做錯。他怎麼勸大兒子呢？神怎麼安慰他忠心的僕人使女呢？

首先，他提醒大兒子，和父親在一起，就是福氣：「你常和我同

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」(31節)。大兒子和父親一起，做父親喜悅的事(約 8:29)，這是幸福，不是倒霉。相對的，(父親沒直接講)，小兒子(和一切亞當的後裔)遠走高飛、沒人管，好像很爽，結果是「恨不得」——恨不能得到任何東西(16節)。「在愁苦極其傷痛的日子，所收割的，都飛去了」(賽 17:11)。

任何受造物，包括路 16 章的羊、錢、人，都是神的。他們的幸福快樂，全在乎是不是在神的掌管中。不在神掌管中，就是「失去的(羊，3 節)、失落的(錢，8 節)、迷失的(人，耶穌沒有用失字，但 17 節，相反的字是『醒悟』)。神把人找回的時候，神「失而復得」(24、32 節)，他的東西——人「迷而復醒」、回他的本處，我們理當為此歡喜快樂(32 節)。

大兒子——基督徒，如能滿足於與父同住、同在、同工，他就會為自己無比的幸福感謝；也為弟弟無比的痛苦難過。吃牛羊肉的有福，為行義受苦的更有福(太 5:10；彼前 2:20)。